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向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697,000股（含本数）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洛阳均盈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洛阳均盈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洛阳均盈已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洛阳均盈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洛阳均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斐先生、赵质斌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